

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82破1号之二

申请人：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2月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3月31日，本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向到会债权人汇报了债务人财务状况等，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管理人清查，债务人名下仅有一银行账户存款3.33元。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合计532307.49元，其中，职工债权12513.95元、税收债权52591.25元、普通债权466202.29元、劣后债权1000元。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债务人不具备重整或可解可能，据此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债务人也未进行重整，亦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朱 珺
审	判	员	唐静玉
审	判	员	刘景廷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朱 贤
书	记	员		施 竹